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60 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。年报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苏园税稽处[2022]308 号），称你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交税款及滞纳金 2,700.67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2.57%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缴纳了税金。

你公司在收到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后，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5月31日